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陀区内部道路新建路灯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区内部道路新建路灯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星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星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